

高雄市 107 年度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747號函。
- 三、高雄市 107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本土語言推展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針對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人員，精進其族語結構、教學法、班級經營及教案設計等專業知能，並結合新課綱以提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分享教學與活動成果，建立經驗交流平台，提供教師實施本土語言教學參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國昌國中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、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、本市國中小學現職教師；約 30 人。

陸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

第一梯次 107 年 7 月 10 日-107 年 7 月 11 日(8:00-16:40)

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國昌國中三F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自由報名方式於 107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無帳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學校協助申請帳號開通。

四、研習時間如遇颱風天停班，則順延一週辦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昌國中江儀梅老師，連絡電話：364300-轉 77 或手機 0915598901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表詳如附件一，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 32 小時。
- 二、參加學員請準備 10-15 分鐘本土語言教學，於課程中進行試教及分享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人員教學之能。
- 二、研發教材有助教學工作人員及部落推廣傳統文化，並能夠培育更多部落人才。

玖、獎勵與差假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 6 個月內無課務情形下補休。
- 二、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表

(第一梯次)

日期 時間	107年7月10日 星期二	107年7月11日 星期三
8:00-8:40	報到	
8:40-09:30	宣導輔導團.教育局及原住民資源 中心計畫	學員填寫資料並繳交作業
09:30-11:00	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高雄市輔導團本土語小組 胡美老師	多媒體輔助族語教學(一) 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Ilong moto 執行長
11:00-11:10	休憩	
11:10~12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簡介 新北市原住民輔導團波宏明主任	多媒體輔助族語教學(二) 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Ilong moto 執行長
12:00~13:30	午休	
13:30~15:00	教材編輯原理及原則 新北市原住民輔導團波宏明主任	教案與教學活動設計之原則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團林惠茹教師 (Lawa Kagi)
15:00-15:10	休憩	
15:10~16:40	課程計畫設計原理及原則 新北市原住民輔導團波宏明主任	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 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 董晨皓 教材編輯教師
16:40~	賦歸	